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林振廷
　　陳碧真
共　　同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相　對　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恂華
代　理　人　許景琦
檢　查　人　徐慶國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派徐慶國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街0號3樓）為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0年、107年1月合計取得相對人共1,500,000股之股份，已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5%，惟聲請人成為相對人股東以來，未曾受分配股息或股利，更從未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顯見相對人均未依法召

集股東會，亦或刻意不通知聲請人，剝奪聲請人參與股東會之權利。聲請人未曾參與相對人之業務，又無法透過股東會瞭解各年度之盈餘分配、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盈餘分派及現金流量等情形，乃委由律師發函請求相對人於107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提供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100年至107年間財務報表以供查閱，詎聲請人屆時委由會計師到場，竟未見有任何員工在現場上班，可見相對人已停止營運，顯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0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原本處理維新醫院之硬體，負責相關業務，嗣後御康公司已將所有不動產過戶予維新醫療財團法人，現已無任何支出收入。聲請人過去15年來因股權糾紛，多次與相對人涉訟，早已閱覽相關資料並了解前後緣由，不應再由相對人負擔費用進行檢查。聲請人聲請選任檢查人，並無必要，應無理由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共計1,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8.75%），繼續6個月以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34號和解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取字第296、297號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6頁），相對人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72、94頁），堪認屬實。又相對人未於其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實際營運，而聲請人委請會計師於107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前往上開登記地址查核相對人之帳務資料未果等情，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登記地址現場照片、相關存證信函、律師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40頁），可見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確有必要。本院前以108年度抗更一字第8號裁定選派賈國棟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0年3月16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非抗字

第4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而告確定（見本院卷第157-165頁），是相對人本應依裁定意旨接受檢查。

㈡惟檢查人賈國棟會計師接受選派後，會同財團法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多方聯繫相對人及其前後選任之代理人，請求提供具體聯繫人方式及帳簿所在地均未果，賈國棟會計師因而認定本件檢查事件窒礙難行，於109年12月3日聲請辭任（見本院卷第207頁），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解任在案。嗣相對人代理人即董事許景琦於110年2月3日當庭陳明：願於同年3月15日前陳報相關帳務資料之所在（見本院卷第242頁）；相對人並於同年2月17日具狀陳明：其帳務資料未保留於簽證會計師處，其已開始收集相關單據文件，訂於同年3月15日前陳報收集狀況（見本院卷第255頁），惟逾期迄今仍未見陳報。據此可知，相對人之帳務資料下落不明，其法定代理人許恂華、代理人即董事許景琦亦始終敷衍推諉，拒絕明白交代，顯見其等確有規避前任檢查人賈國棟會計師檢查之情事。聲請人聲請再度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0年3月16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於法有據，且確有必要。

㈢相對人雖泛稱：聲請人在過去15年之股權糾紛中，已看過相關帳務資料云云（見本院卷第241頁），惟未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且聲請人縱使曾於另案訴訟中閱覽卷宗，因受限於個別訴訟中法院調查之範圍，亦無法完全、確實地審核相對人之帳務資料，自不因而影響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

五、茲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徐慶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見本院卷第257-259頁），本院已於110年3月5日發函命就徐慶國會計師之資格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61頁），聲請人已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71頁），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徐慶國會計師於93年12月28日加入會計師公會，迄今執業已近17年，經驗豐富，應可勝任檢查人，爰依法選任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